## 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廣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廣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刊图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楊興雲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私立旗美商	工職業學校	高雄市美濃區廣德	里第2屆里長	<ul><li>一、為民服務。</li><li>二、爭取經費為地方建設。</li><li>三、扶助弱勢家庭生活及老弱婦孺生活起居。</li></ul>	
2		黃     53       年     08       月     12       日     日					旗美商工職業學校		美濃在地野務農人		里民心聲,里長責任 爭取社區,相關福利 為民服務	
3		黄 沛 文	54年03月22日	男	高雄市	無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高雄市美濃區廣德事長	社區發展協會理	手取社區福利 美化社區環境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華民國民主任民民票為學問。 ·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	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	四民仍 真 帶, 殳內 人理 。 選科互不 冊「 巠巠 月以, 執無人 謀期。或徒問行 使 賂 刑日國以 有 投但 票容 員員 工新萬投 格蓋 公公以一行 「 票已 所。 選會   具臺元票 式章 分分分前百政 平 通於 ,違 舉同   ,幣以, 七 」   紅紅紅 知規 違反 罷主   自一下經 之或   色色色   。 刑壞 ,七以 施賄 或 行, 免 正包七域 原 單定 反者 免任   行萬罰警 ( 「	括年為主 者時,者依去監 圈五缓衛三按 圖圖 當十範 民,間,依公第察。 選千。人 )指 ,, 日一圍 或 請到 職人 百令 選千。人 )指 ,, , 反秩,暴上期,脅其,不,與年,提,, , 則 , 可 則 則 , 元, 員, 地印 。 並以 制, 方, 並並 第序, 脅有徒, 迫他, 正 否以, 議, 而 的 用, 引, 引, 以, , 下, , , , , , , , , , , , , , , ,	十之山 住,員選 伍退 選罰 後 職無 圓圓圖 一款,者徒卜,正 益 沒有 連 其三。 地 投尚 選舉 傑出 舉金 仍 人数 內內日但 原 票未 舉罷 規, 票;繼 員。 加加 續 選。 加印印 會,以 年 國 與 與 , 許 。 刑 使 續選 單 , 法 法 處 是 一 以 。 受 過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 於 年 见 與 與 , 於 年 见 與 與 , 於 年 见 與 與 , 於 年 见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居民 身 上角 第一二出 及舉 者 舉 山平	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 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歲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學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地後 離上三十年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ul> <li>百選無</li> <li>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li></ul>	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	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與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檢刑、特役孫項與定者。處新經營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開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極刑。明和新產幣五十萬元以下開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極刑。期份或科斯產幣十萬元以下開金。 首談是以下有期極刑。明知問刑,的授政利益與一次,經濟學人與一次,經營人與一次與一次 於可數是他則決立方法。功劳限還人從再或違活動。他類是人執行動的或能公集建議人、建營人或其辦事人員對能免案之進 及與無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限刑,的授政利益與一有工工工以訂金。 尺內。或應或于複點達他人投票或或持要,經濟學人與一下五人以下別。 成門。如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決中關於發定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使 使用。 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儘濟學第一五工工三百五以下開變。 機關首與或相關人長過反第五十條或定者。處一年以下有即使用,並持續該機關所支之數用,予以迫債。 環傳鐵整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與定者。應一至以下有即使用,並持續該機關所支之數用,予以迫債。 環傳鐵整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與定者。應一至以下有即使用,並持續該機關所支之數用,予以迫債。 環傳鐵整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與定者。數二項、第一項以上二百萬元以下開變。 機關首與或相關,是過反第五十十條與定者。數二年以下有即使用,並持續該機關不支之數用,予以迫債。 環傳鐵整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與定者,依第一項則定。仍該期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這及第五十一條與定者,依不五項規定。成就對表記人是名之, 是一十一條與一項、第一項與第一條與一項。 原體與反第五十一條與一項。對於,於與一項第一次或其一之與一次。 或於一個與於性次人及行為人。 外之物於及、課歷,或於或謝股網是之運與原理學學者,與所臺都五十二條之用,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 。畫鄉對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則法經計算之規定戲點。 第二十條經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對,於型工程、第二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三百零 一百五次。與此特別於之罪,經到用確之對,完如了第一百條第一百條,之則十八條。第一百條 第二十四十一條第一百十一一條第一百四十一一條至一百四十一一條至一百四十一條至一百四十一一條至一百四十一一條至一百四十一一條至一百四十一一條至一百四十一一條至一百四十一一條至一百四十一一條至一百四十一一條至一百一一一條至一百四十一一條至一百一一一條至一百一十一一條至一百一一一一一條至一百一十一條至一百一一一十一條至一百一一十一條至一百一一一十一條至一百一一一十一條至一百一一一一一一十一條至一百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或,其,也有,或,是,以,有,以,有,以,有,以,有,以,有,以,有,以,有,以,有,以,有,以

編號

0110 廣德社區活動中心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地址

高雄市美濃區廣德里民族路111巷3號

原住民 |

所屬村里

廣德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廣德里 全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